

中国考古学会 第三次年会论文集

1981

文物出版社

083

07

中国考古学会 第三次年会论文集

1981

中国考古学会编辑
文物出版社出版

**中国考古学会
第三次年会论文集
1981**

•
文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五四大街29号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84年4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787×1092 1/16开 印张:17.75 插页:4
统一书号: 11068·1182 定价: 3.20元

目次

浙江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初步认识	牟永抗 (1)
河姆渡文化的再认识	刘 军 (15)
马家浜文化两个类型的分析	陈 晶 (21)
略论崧泽文化的分期	黄宣佩 (28)
宁镇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与相邻地区诸文化的关系	纪仲庆 (34)
谈薛家岗文化	杨德标 (44)
试论大河村类型	郑杰祥 (50)
试论福建贝丘遗址的文化类型	王振镛 (59)
西樵山石器和“西樵山文化”	曾 骥 (69)
略论广东新石器时代文化	莫 稚 (81)
石峡文化墓葬所反映的若干问题	朱非素 (90)
广西新石器时代考古述略	蒋廷瑜 (96)
论云南与我国东南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关系	李昆声 肖 秋 (107)
四川原始文化类型初探	赵殿增 (115)
龙泉青瓷的类型与分期试论	任世龙 (121)
江苏东吴青瓷工艺的成就	罗宗真 (128)
试述南京地区六朝墓葬青瓷来源及其有关问题	李蔚然 (135)
长江中游六朝墓葬的分期和断代	
——附论出土的青瓷器	蒋赞初 (140)
略谈安徽出土的六朝青瓷	王业友 (148)
略论湖南出土的青瓷	高至喜 (155)
福建南部的几处青瓷窑址	叶文程 丁炯淳 芮国耀 (165)
继往开来的唐越窑	傅振伦 (170)
浙江龙泉与福建的土龙泉	庄为玟 (177)
官、哥两窑若干问题的探索	汪庆正 (182)
佛山石湾陶业史及相关问题探讨	曾广亿 (189)
晋国建立前晋地文化的发展	王克林 (195)

江汉地区发现的商周青铜器

——兼述楚文化与中原文化的关系 杨叔喜 (207)

京津地区商周时期古文化发展的一点线索 韩嘉谷 (220)

略谈灵寿古城址所反映中山国的几个问题 陈应祺 (230)

西汉“黄肠题凑”葬制初探 单先进 (238)

浙江汉、六朝古墓概述 姚仲源 (250)

渤海王室贵族墓葬 魏存成 (258)

唐东渭桥遗址的发现与秦汉以来的渭河三桥 王翰章 (265)

我国西南地区铜柄铁剑研究 宋世坤 (271)

编后记 (279)

浙江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初步认识

牟永抗

(浙江省文物考古所)

浙江有明确文字记载的历史始于越王勾践(公元前六世纪)时期。《史记》把越的祖先追溯到夏代^①。史学界对“越为禹后”之说,一直有分歧意见^②。夏代以前尽管有些关于虞舜的传说,毕竟属于传说时代。证实与探索越建国以前的浙江历史,一直是浙江考古工作者的重要任务之一。

浙江近代考古学始于三十年代中期,当时发现或试掘的新石器时代遗址有良渚、老和山和钱山漾三处。1956年春,吴兴钱山漾遗址的发掘,是浙江解放后第一次比较正规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这一遗址按是否包含几何形印纹陶分为上、下两层。1957年上半年,又局部地清理了有几何形印纹陶、夹砂红陶、泥质黑陶、原始青瓷及有段石铤、半月形石刀等磨光石器,并有小件青铜器伴出的淳安进贤高祭台遗址^③,使我们认识到浙江包含有几何形印纹陶遗址的年代,可能已跨入青铜器时代。为了叙述方便,本文把我省包含有几何形印纹陶的古代遗存称作高祭台类型。1957年,吴兴邱城遗址发掘时发现在高祭台类型(上层)、良渚文化(中层)之下,迭压着以夹砂粗红陶和泥质红衣陶为代表的邱城下层。这是浙江第一次发现的三迭层。1959年对嘉兴马家浜^④和海宁彭城遗址^⑤的试掘,再次证实了邱城下层的存在。这种新的文化类型以后被命名为马家浜文化。1973年发现的余姚河姆渡遗址,经过两次正式发掘。近年的调查材料证明类似河姆渡的古代遗存在余姚、宁波一直到舟山群岛都有分布。1980年,在浙西开化县发现了十里铺和双溪口两处遗址,其文化面貌和1979年江山山崖尾的发现相当接近,时代似应属新石器时代。采集的陶片和良渚文化有一定的区别,看来浙西南的金衢盆地可能有另一种类型的新石器时代遗存。五十年代调查的瑞安山前山遗址,面貌和金衢地区有差别,可能又是一种新的类型。

河姆渡文化、马家浜文化、良渚文化及开化十里铺、瑞安山前山等遗址属新石器时代。高祭台类型,属青铜时代。按已公布的C¹⁴测定数据,浙江新石器时代的年代,可从超出和接近七千年的罗家角、河姆渡一直连续到四千三百年左右的嘉兴雀幕桥(属良渚文化),下限的年代略早于中原的夏代。根据对江山土墩墓的研究^⑥,高祭台类型的时代,上限约当中原的商代或稍早,下限可延续到西周晚期或春秋,大致能和越国相连接。这样就把越建国到距今七千年之间排出一个粗略的编年,提出一张长达四千多年的文化发展年表,这只能视为这段历史时期考古学的一个开端和起步。

近五年来,我们曾在几篇文章^⑦中阐述了一些粗浅的看法。同时,我们也读到了许

多同志的文章，受益不浅。现趁中国考古学会第三届年会在我省召开之机会，拟就我省新石器时代考古的有关问题，向诸位师友汇报和请教。

一 浙江新石器时代的文化类型

浙江已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有百余处。经过不同规模发掘的还有：杭州水田畈，余杭安潜、吴家埠，海宁千金角、徐步桥，桐乡罗家角，平湖平邱墩等十余处。

根据现有材料，浙江新石器时代文化可分为四个地区文化类型。

1. 杭嘉湖地区

地处钱塘江以北的太湖平原，和上海市及苏南常州以东连成一片。这里的新石器时代从马家浜文化开始，以后发展成崧泽文化，最后是良渚文化。三者是一脉相承的。

在已发掘的马家浜文化遗址中，我省的罗家角遗址分四层，马家浜遗址分上下两层。江苏境内的草鞋山遗址的八、九、十层，圩墩遗址的上、下层亦属马家浜文化。按照各该地层内涵的差异，似可分出早中晚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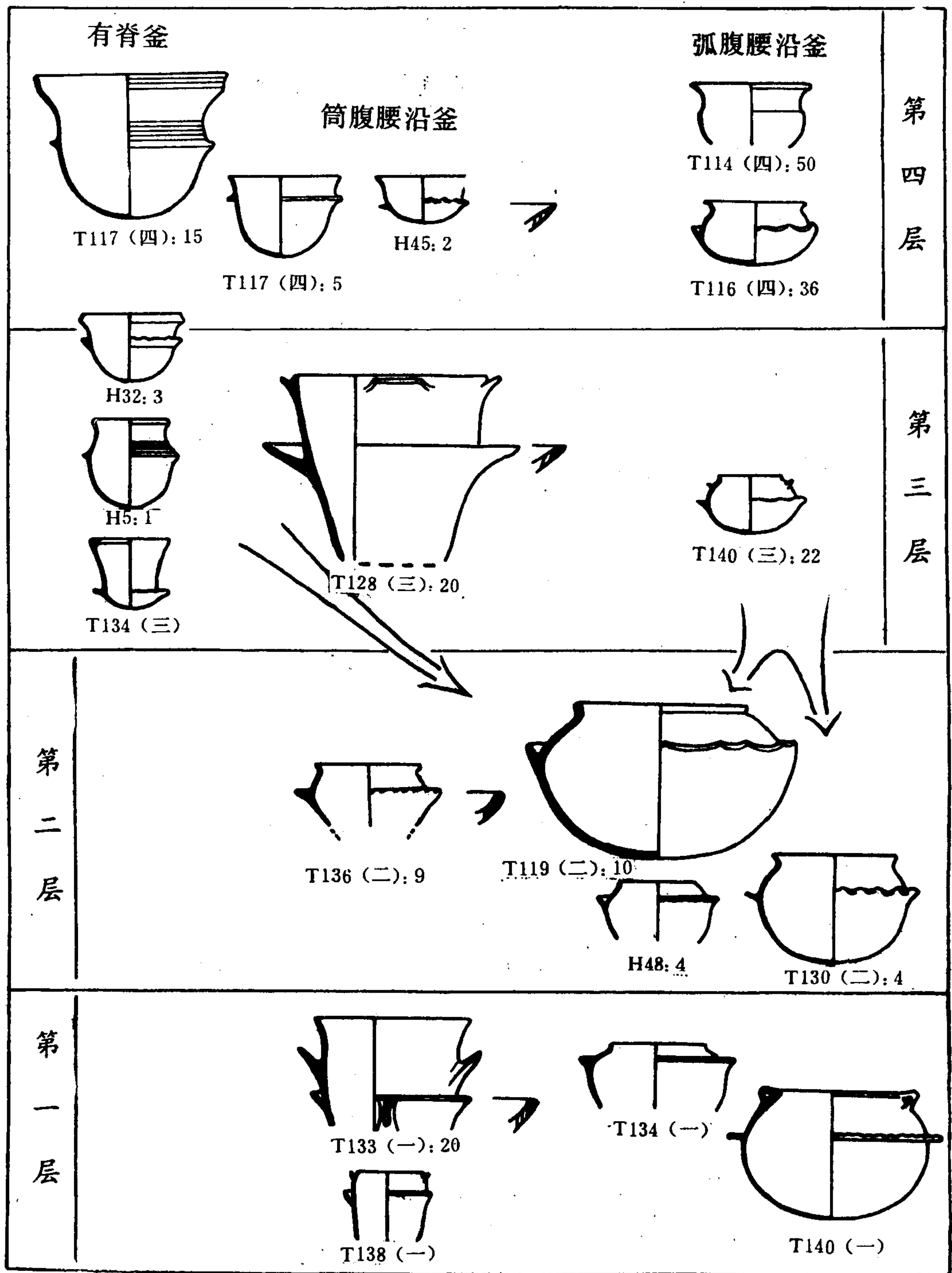
罗家角第四层和马家浜下层属早期。陶器中灰黑陶的比例很大，常见绳纹装饰。釜是唯一的炊器，釜和罐不易区分。未见鼎和豆。

马家浜上层、罗家角第一、二、三层，圩墩下层和草鞋山第十层属中期，其中罗家角第三层和圩墩下层、草鞋山第十层较接近，马家浜上层和罗家角第一、二层较接近。此时陶器以夹砂（蚌）的红（褐）陶为主，仍有一定数量的灰黑陶。绳纹基本消失，以素面为主。釜为主要的炊器，有少量的鼎和较多的豆。

圩墩上层、草鞋山第八、九层属晚期，陶器主要是夹砂红陶和泥质红衣陶，泥质红衣陶的比例较大。炊器仍以釜为主，鼎足的数量相当多，出现大量的豆。邱城、梅堰、越城、崧泽下层都可以归属于这一阶段。如果把崧泽文化和良渚文化也各作一个阶段，那末这一地区原始文化可以分为五个阶段。

炊煮器具的形制特征，往往是区别不同原始文化类型的重要标志。罗家角遗址的陶釜，有直领高颈有脊釜、筒腹腰沿釜和弧腹腰沿釜三种基本型。第一种只存在于早期，后两种贯穿始终，各有自成系统的演变过程，早期多为宽斜沿，后期多为窄平沿。随着直领有脊釜的消失，后两种腰沿釜就有了前者的某些痕迹（图一）。外壁有发达的腰沿，这是马家浜文化陶釜的基本特点。筒腹腰沿釜是马家浜文化的通用釜型，而弧腹腰沿釜则是罗家角遗址的特有釜型，两种腰沿釜同时共存，说明马家浜文化本身还可以进一步划分类型。

罗家角各层共见带釜（耳）的盂，有平底和三实足两种基本型。前者有管状的嘴，后者多见短小的流。另外，还有一种带把手的长身壶。三者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釜（耳）与嘴（流）均呈直角相交。这些器形过去在马家浜文化其他遗址都曾见过，由于复原器较少，故未曾列入马家浜文化的典型器中。牛鼻式器耳，是最早归纳出来的马家浜文化特征之一。在马家浜文化的各个发展阶段中，可以看出这种器耳由半环形逐渐向宽梁到窄梁最后接近扁釜耳的发展演变过程。喇叭形高把豆，不见于马家浜文化的早



图一 罗家角遗址陶釜演变示意图
 注：本图未用统一比例，大者表示该层典型器，各器物仅有坑号者均为碎片。

期，自它出现以后，即在马家浜文化中占有很大的比重，可将它的演变一直连续到良渚文化。其他还有双目式鼎足、舌形穿孔石斧和弧背式有段石铤等，过去已有论及。

杭嘉湖地区新石器时代的一些器物或特点，诸如黑皮陶、双鼻壶、台阶式有段石铤及环带状镂孔豆等，也分别出现于其他一些地区。我们认为不能笼统地将那些遗址都归入良渚文化或划属于崧泽文化。

2. 宁绍地区

河姆渡遗址四个地层可以统一地称为河姆渡文化。为了便于归纳各层的特点和代表性器物群，也不妨称为河姆渡的四期文化。余姚前溪湖遗址上层，出台阶式有段铤和鱼鳍形鼎足，伴出的轮制黑皮陶豆和良渚文化还有一定区别。由此可知，在宁绍地区继河姆渡四期文化之后，似乎还存在着相当于良渚文化的第五期文化。这个序列大致可以与杭嘉湖地区原始文化各阶段相对应。

河姆渡文化的陶釜，《试论河姆渡文化》一文曾作过较多的表述。概括地说，其釜形的演变主要表现在颈与肩脊之消长：即颈肩不甚分明的深腹釜（四B层）、束颈圆弧肩有脊釜（四B层）、粗颈斜直肩有脊釜（四A层）发展到高颈无肩弱脊釜（三层）、短颈圆肩无脊（暗脊）釜（一、二层）。不论釜型如何变化，均有绳纹装饰，与马家浜文化的陶釜判然有别。河姆渡一期的C¹⁴测定年代略晚于马家浜文化早期，河姆渡四B层的陶釜比马家浜文化早期保留着较多的原始性。如器形粗劣，内壁未经抹平，外壁残留篦状浅细划痕等等。特别重要的是在不是一件陶釜的底部，发现用泥片加厚增厚的迹象，各加厚层的里外均见有绳纹残迹。这种分层的陶胎和江西万年仙人洞下层陶片断面呈现的片状结构颇为近似，这大概反映了在泥条盘筑法之前，可能还有一个用泥片逐层贴塑的手制陶器阶段。而马家浜文化早期尽管有“釜罐不分”的现象，但其成型方法比较先进，器形亦比较规整。以往曾被认作“约当马家浜文化”的河姆渡三期，釜的肩脊已基本消失，与马家浜文化的基本釜型——腰沿釜，完全是两回事。正是由于基本炊器两种不同的序列，我们把河姆渡文化与马家浜文化区分开来。穿孔石器在河姆渡出现较晚，至三期始见穿孔石斧。但有段石铤出现甚早，各期的演变序列较马家浜文化完备（详后）。河姆渡的陶盂主要是垂囊式，或可称作提梁盂。玦、璜、管、珠等饰件中，其玉质制品的比例也低于马家浜文化。河姆渡的豆出现甚早，三期的喇叭形泥质红陶豆，形态上和马家浜文化相同，三期的豆盘亦可和二期的盘、钵相衔接，而二、三期豆的圈足，变异甚大。这种差异在二期和三期的陶釜上也有表现，似乎中间尚有缺环存在。因此，目前还不宜将河姆渡四期文化看成是一个完整无缺的发展过程。再如杭嘉湖地区的陶鼎，在崧泽阶段已有取代釜的趋势，而河姆渡四期陶釜仍然占有很大的比重。所以，马家浜文化与河姆渡文化应当是钱塘江南北两支并列发展的原始文化。倘若把这两支原始文化加以比较，尽管河姆渡文化曾发现精美的骨器，珍贵的象牙雕刻和漆器等特殊品，但从整体的文化发展水平来衡量，则杭嘉湖地区文化系统要高于宁绍地区文化系统。

诚然，在杭嘉湖和宁绍地区的两支原始文化之间，也存在着不少相似的地方。诸如水稻的种植，带榫卯的木构建筑，陶色上呈现为黑—红—黑的变化，以及器物大类别上大致相同等等。这些相似之处，有些可能是属于相互间交流融汇的结果，有些则体现了

发展阶段上的同步性。随着今后的考古发现，或许可以把它们归纳于更大范围的文化区系之中。

3. 金衢地区

这里的地理位置和安徽、江西、福建接壤。该地区新石器时代的考古工作做得很少，只是由于开化十里铺、双溪口和江山山崖尾等遗址的发现才开始被认识。那里的陶器以夹砂黑胎红陶和泥质灰陶为主，炊器以鼎为主，也有相当多的釜。同时还有袋足盂。鼎足多见鱼鳍形，体型较宽短，也有扁凿形和圆柱形鼎足，似乎均系由鱼鳍形脱胎而来。泥质灰陶多为圈足器，豆盘的下端有一道宽垂棱，颇似圈足盘的底心处再加一高豆把，很有特色。石器，有断面呈椭圆形的石斧、扁平穿孔石斧、台阶式有段镞和双孔石刀，及较多的石箭头和小型的石网坠。估计其发展阶段约略与良渚文化相当，而和时代较晚的高祭台类型的文化面貌颇多关连。目前还未发现时代较早的遗址，推测有可能是来源于浙皖山区的另一支原始文化。

4. 瓯江水系地区

五十年代时，曾在浙南瓯江水系地域发现过不少包含磨光石器的地点，主要分布在瑞安、飞云江两岸和永嘉上塘溪及瓯江上游的丽水、龙泉城郊等地。因水土流失过甚，残存的遗物极少，唯瑞安山前山遗址遗物较多。石器多小型石箭头。陶片上有黑色彩绘。其特点和福建昙石山文化颇为接近。这一带新石器时代考古工作尚待今后开展。

二 关于若干物质文化因素的探讨

1. 水稻种植和耕作制度

温湿多雨的江南水乡，是农业发展的良好地区，地下水位较高，又恰好给农业遗迹的保存创造了天然条件。作为当今人类主要食粮之一的大米，在我国新石器时代遗址，发现的地点就有河姆渡、罗家角、草鞋山、圩墩、钱山漾，一直到江汉平原的京山屈家岭、岭南地区的石硖等二十多处。从年代上看，河姆渡与罗家角都接近或超过七千年，为世界上已知最早的栽培水稻的地区。以区域而论，太湖地区发现的地点最多。因此，水稻种植业在浙江新石器时代文化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河姆渡遗址中，经七千年加压后的稻壳层仍厚达数十厘米；河姆渡和罗家角的夹炭陶主要是用稻壳作为麇和料，其来源的充足可想而知。两地孢粉中，大直径的禾本科孢粉占有相当高的比例，这亦可以作为当时水稻种植规模的旁证。安志敏同志曾指出：“一般是先有农业，然后才有陶器”^⑥。在河姆渡和罗家角的一些陶釜底部残留的“锅巴”中尚能辨认出米粒，可见两地的陶釜是用来煮米饭的，或者说是由于种植大米所以才采用釜作为炊具。如此说来，江南新石器时代各种文化类型，往往都有各自特点的釜，也许与这些地区广泛的水稻种植业有关。各地发现水稻的遗址属于不同文化体系，因此，目前还不宜将水稻种植划作某一考古文化或族属所专有。

河姆渡、罗家角出土的水稻，经鉴定均有粳、籼两种，粳的比例较大，籼占能鉴定总数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九左右。历来认为粳是籼的遗传变异种，也可能两者各有所

源，但发现七千年前的粳、籼共存这一事实，无疑又把水稻栽培的起源追溯到更为古老的年代。三国时，由拳（今嘉兴）耬稻自生^⑨。耬稻可认作当时新发现的一片野生稻。有人据此推测这里可能是水稻起源地之一。然而，耬稻也可能是栽培稻的退化种。因此，关于水稻起源问题，还有待多学科的综合研究。

农业的起源应是多元的。现在一般认为海拔较高的山地，如西亚的新月形地带是一个农业起源地区^⑩，随着最后一次冰期的结束，气候渐渐转暖，人们在山麓地区开始种植，这完全是可能的。鉴于同样的原因，冰期阶段海平面明显下降，“在大理冰期低海面时，东海大陆架曾是一片广阔的陆地”，人们亦可能在这一带生活。据研究，全新世最早一次海侵时，长江口南岸的“海岸线在江阴向下经梅李直至漕泾一线”^⑪。现在的杭嘉湖和宁绍平原诸遗址，在全新世开始时均是陆地。所以，亦不能排除大陆架和沼泽是另一种农业起源的可能性。人类的农业知识随着驯化培育作物而积累起来。作物的起源地不同，各种作物的习性有别，因之栽培管理的技术经验（知识）也当然各有特点。江南地区习性温湿的稻作起源，不一定和黄河流域耐旱的粟类作物的农业存在必然的联系。

耜耕，是农业耕作制度上的重大改革。此前还有一个漫长的火耕阶段，又经长期耜耕的生产实践活动而发展到犁耕。属崧泽文化的邱城中层和松江汤庙等地出现了小型三角形石犁，至良渚文化时期，石犁的形状加大，并出现曾被称为“石钺”的斜把破土器。这种三角形石犁和破土器应是适宜于沼泽地带、两者相互配合使用的连续性破土的原始犁。按它们型式演变，推测这两种农具的延续时间相当长。目前以太湖地区的发现最多，浙江的宁绍和江苏的宁镇一带也常有发现，近年来在山西襄汾陶寺遗址亦有出土^⑫。似乎太湖地区是我国较早出现犁耕的地方^⑬。看来，新石器时代沼泽地带的农作水平并没有因秦岭以南森林覆盖率比较高而受到限制，森林间的沼泽和开阔地还是能够满足当时人们的种植需要的。甚或可以说，也许正是森林和沼泽的间隔，造成了江南新石器时代文化类型的多样性。

原始犁耕并不排斥耜的存在，河姆渡三期有木耜，钱山漾下层出土木千斨。现代的杭嘉湖地区不少地方还继续使用木千斨和与之相近的木斨（耜），有的木斨包有铁口。这种木斨均无斨箒，仍然采用着古老而又巧妙的捆扎法安柄。这里牵涉到良渚文化常见的石质“耘田器”的定名与使用问题。很难设想，那时的农业已进步到用工具中耕除草的程度，在条播或栽秧法出现之前也无使用耘田器的可能，就已知新石器时代石器安柄方法，迄今未曾有过直接利用穿孔安柄的先例。倘若果真如以前所说是直接在圆孔中穿一长竿^⑭，那么两侧之后掠式双翼又作何用？如若留心一下战国秦汉时期的铁口农器，那些包镶的铁质部件，几乎无一不是V或U字形，两侧都有双翼式的特征。纪南城古井出土的木质双齿耜，亦有U字形铁耜冠^⑮，本地区所出Ⅲ式石犁^⑯也有后掠式双翼，可见用途也相同。现代木斨上铁包口的形状和所称的“耘田器”很相似。因此，我们认为“耘田器”应是镶嵌在木耜前端的石耜冠（图二），它的安装方法，大体和原始石犁相同，这些石镶口农具出现在金属镶口农具之先，也是合乎常情之事。

2. 带榫卯的木构建筑

河姆渡一期的干栏式木构建筑，是远古巢居的继续与发展，它和黄河流域半地穴式

的居住建筑分属两个系统。这种干栏式建筑的出现和江南多雨潮湿的气候条件、临水居住和经营沼泽农业有关，在南方许多少数民族地区至今还在使用。它的分布地域很可能和水稻种植一样的广大，可以视为大范围文化区系的特征之一，而不宜简单地归属于某一文化类型或族属。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木构建筑上的榫卯技法，种类上有榑头榫、柱顶榫、垂直相交的十字卯、栏干卯和销钉孔等多种。既有承重的支撑，也有用作水平应力的平衡和稳定，对有效截面处置亦已相当成熟。这种榫卯结构的建筑，正是中国营造法式的传统技法和特点。如果说中原先民们擅长土建的营造，那么这里的木作技艺可能更高一筹，对祖国建筑结构形成无疑也做出了贡献。

3. 有段石铤

斧、铤安柄，是新石器时代生产工具的一大改进，安柄后的斧铤能极大地发挥它的效能。《试论河姆渡文化》一文，曾着重讨论了这里早期石斧安柄方法——侧面捆扎法。起段，则是我国东南地区石铤安柄方法的特征。因此，按照起段的特点去探索它的型态演变，无疑是一种可取的探索途径。林惠祥教授曾将有段石铤分为初级、成熟和高级三个阶段^⑩。关心东南地区考古的同志亦时有论述^⑪。浙江所见的有段石铤，可以分为五个基本型（图三）：

I型，圆端式有段铤。体型较短亦较厚重，其特征是背面两侧呈圆形并留有明显的槌击式凿琢痕迹。背面的前半段大部磨光形成平齐的斜面。在河姆渡一、二期均有出土，但数量不多。原先曾误定为“铤式斧”，同层有铤柄发现，知其为铤，应是已知有段铤的最早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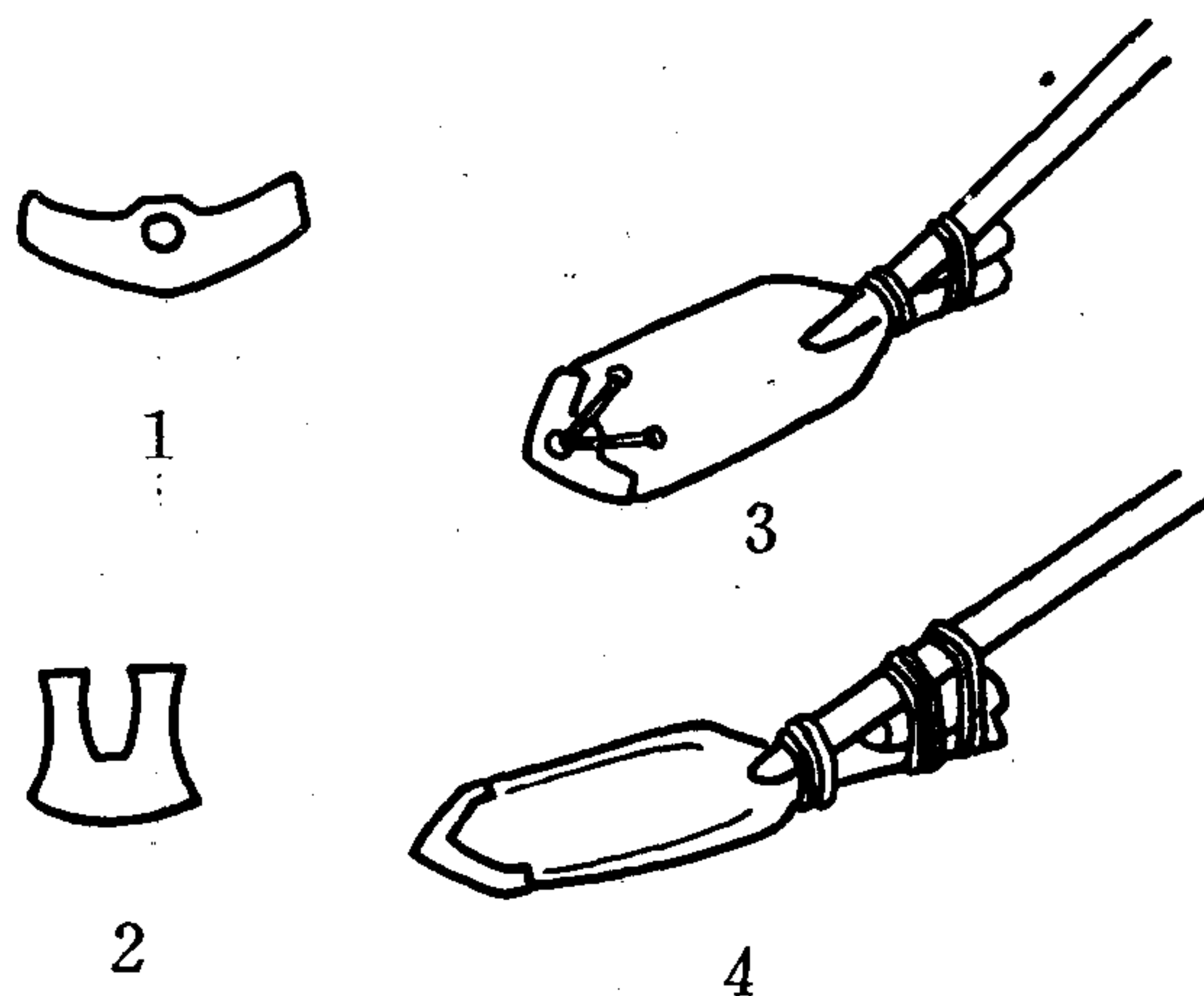
II型，弧背式有段铤。体型较I型稍长亦薄，器形规整。通体磨光，但时见残留的斑痕。特点是背部呈弧形隆起，前后两段之间没有明显的分界线。这是马家浜文化常见的典型铤，也见于河姆渡三期。

III型，斜脊式有段铤。通体磨光，一般不见打制斑痕。特点是背部有条明显的脊线将前后两个斜面分开。它有两个亚型：

III A型，体型较短厚（但较II型修长），特点是两侧面平齐方正，断面呈矩形。出自河姆渡四期，马家浜文化较晚的地层（罗家角一层）亦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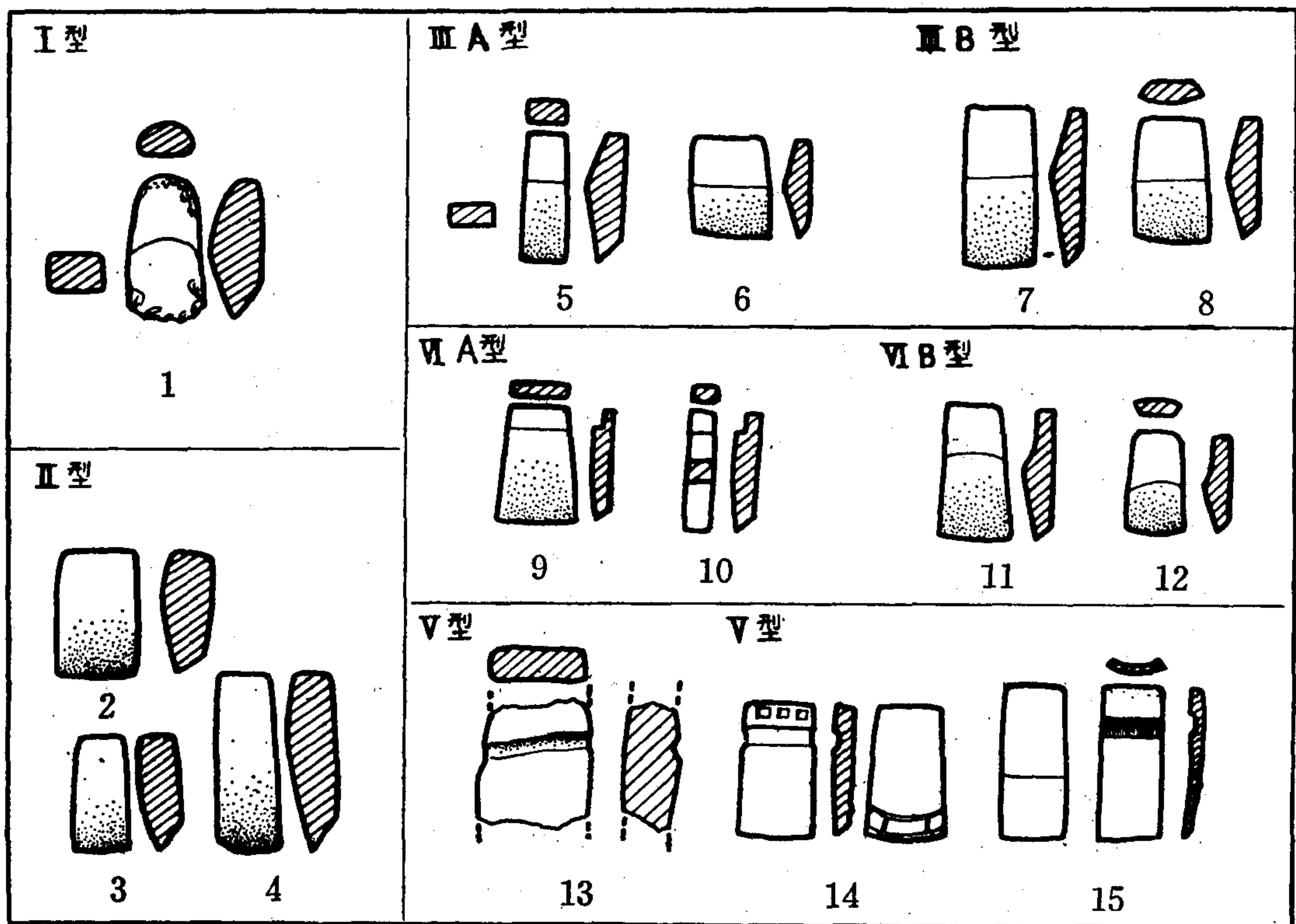
III B型，体型较A型修长而薄，制作较粗糙，特点是背面略宽，横向稍稍隆起，两侧面稍向内收，断面略如扇形。在浙江新石器时代地层中未见，而常见于高祭台类型。

IV型，台阶式有段铤。背部呈厚薄不同的前后两段，如台阶梯级，林先生称之为高



图二 石耜冠安装示意图

1. 钱山漾出土石耜冠 2. 湖北纪南城U形铁耜冠
3. 石耜冠安装示意图 4. 现代良渚一带使用的铁口木耜



图三 浙江的有段石铈

1.河姆渡一期 2.邱城下层 3、4.河姆渡三期 5、6.河姆渡四期 7.高祭台 8.江山山崖尾 9.余姚前溪湖 10.良渚 11.高祭台 12.江山山崖尾 13.高祭台 14.余杭青铜铈 15.吴兴白雀青铜铈

级型。亦有两个亚型：

IV A型，体型扁薄较宽，通体研磨精致，器表光洁度甚高，全器后端稍窄而前刃略宽，平面呈梯形。有的后段背部两侧修成圆角。此型有段铈，在良渚文化中常有所见，体型大小悬殊，小者仅如姆指。同出的还有一种体型窄厚断面近正方形的有段石凿。IV A型有段铈还出现在宁绍地区的前溪湖、王其垅；金衢地区的十里铺、双溪口；苏北鲁南的大汶口文化亦有所见，分布范围远远超出良渚文化的分布范围。

IV B型，选材制作粗糙，长、厚都超过A型，前后端大体相等，两侧常向内收如III B型，分段处的台阶多呈斜面，常与III B型同出，目前还没分出它们的地层先后。

V型，凹槽式有段铈。器形为扁薄长方形，近似常型铈。制作不及IV A型精致，但比III B型、IV B型规整。背面平直，两侧基本方正，在后半端的背部有横向凹槽一道，用以捆扎固定，似为常型铈和有段铈的结合。出自高祭台遗址并与III B、IV B型共见。近年我省发现二件V型青铜铈，一件在余杭县，背部除凹槽外，后端并列三个浅槽式方釜。另一件出自吴兴县白雀黄龙洞附近，体型较薄，断面略弧曲，后端无方釜。这两件青铜有段铈的发现，证明V型有段铈已跨入青铜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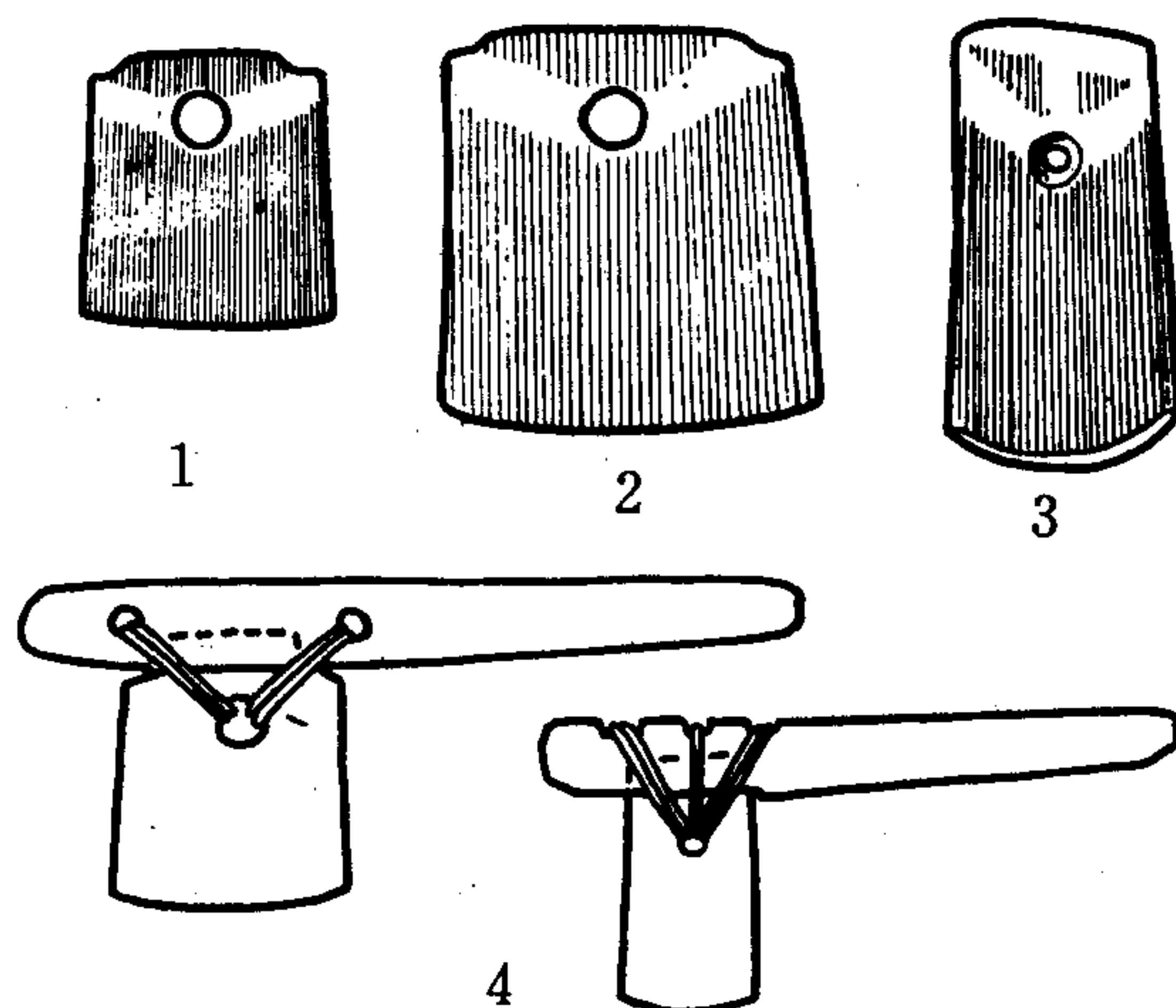
上述五种有段铤的基本型中，Ⅰ、Ⅱ、ⅢA、ⅣA在宁绍地区有地层关系。Ⅱ、ⅢA、ⅣA在杭嘉湖地区也有地层先后，加上良渚文化和高祭台类型的地层关系，也可以将ⅣA和Ⅴ型排出时代先后。除两种B型铤之外，Ⅰ——Ⅴ型有段石铤在浙江境内是按序列先后出现的，表现了前后发展的连贯性，并与当年林惠祥教授的排比基本一致。但是，马家浜文化早期已出Ⅱ型铤而不见Ⅰ型铤；在崧泽文化继Ⅱ型铤之后却出现了常型铤；良渚文化是常型铤和ⅣA型有段铤共见，而且以常型铤为主。常型铤在钱塘江以南较少见到，我们可以把它和有段铤区分开来。有段铤的序列在宁绍地区表现得比较完整。同时也反映出不同地区有段铤的形态演变并不完全相同。再如Ⅲ、Ⅳ两种B型有段铤，在我省与Ⅴ型共出，地层上均晚于新石器时代。这些B型铤在浙江以南的一些省份发现更多。另外还有一种断面近似三角形的有段铤，可能和这些B型铤有较多的关连。这反映了各地区可能有各自特点的有段铤序列。所以，不同地区的有段铤，不宜直接用作论证年代的根据。浙江有段铤的序列和年代的排比，不一定适用于其他地区。

已知有段铤的分布地域，主要在浙、闽、赣、台、粤和江苏诸省。进一步探索这些地区各自的有段铤序列，对研究这一带原始文化的区、系、类型，将不无益处。

4. 穿孔石斧与钺、戈

三十年代有人曾将有段石铤称作“石钺”^⑨，五十年代又有人将原始石犁的一种——斜把破土器称作“石钺”^⑩，1977年，吴汝祚同志最先把穿孔石斧称作石钺^⑪，笔者十分赞同这一见解。穿孔石斧，有人曾称作铲或曰耜^⑫。铲、耜都应竖向安装长柄，墓葬中“穿孔石斧”的出土位置都是横向放置于死者腰部附近，其长柄势难容纳于墓圻之内，所以不应是铲、耜。今年初，在嘉兴曹墩、余杭费家埭和石蛤，先后发现三件留有捆扎安柄痕的穿孔石斧，其中两件自圆孔向两侧作三角形捆扎，石蛤的一件于中间再加一道捆扎痕迹，据说出土时还连着炭化的木柄。推测这种斧柄上也应有二至三个凹槽或孔，为穿孔石斧的安柄方法提供了有力的实物例证（图四）。斧有两种用途：一为砍劈工具；二作武器（狩猎工具）。钺是武器，亦属斧类。两者可能同出一形，随时代发展向不同用途分化。穿孔石斧的体型扁薄，刃口宽长而略呈弧形，刃缘浅薄，显然难以胜任木作之砍劈。若如图四，4安以横向的长柄，即和甲骨文中的“戊”字形态逼肖，所以穿孔石斧应称作石钺。

穿孔石斧的分布地区甚广，北起山东，南至两广，太湖地区是其密集区，最早出现在马家浜文化遗址中。试以商代铜钺为蓝本，观察穿孔石斧的形态变化：马家浜文化穿孔石斧的平面如舌形，中脊稍厚，两侧较薄如刃，并与圆



图四 石钺及其安装示意图

1. 嘉兴曹墩 2. 余杭 3. 余杭石蛤 4. 石钺装柄复原示意

弧的刃部连成一体,亦可认作三面刃。后端多呈斜面,说明与器柄相交的内角小于90度,颇似戈的祖型。到了崧泽文化,器形较扁薄,平面呈长方形,两侧平直与刃口有明确界限,体态逐渐接近钺。良渚文化时期,穿孔石斧的刃部加长,呈弧形凸出;有的两腰稍内收呈风字形;晚期还出现后端两侧带缺口的有肩穿孔石斧,两肩之间的突起部位,以后铜钺用以安柄的内即应由此发展而来。余杭县发现一件三孔呈品字形的穿孔石斧,后端的两个孔应是以以后铜钺背部两侧的穿的前身。太湖地区穿孔石斧的三个发展阶段,说明了马家浜文化与崧泽文化和良渚文化的关系。这种变化也是钺的体型逐渐发展完备的过程。长兴出土的一件青铜钺^②,时代应在商代或稍前,其形态亦可与上述演变顺序相衔接,可见穿孔石斧是青铜钺的前身。

前几年,吴兴袁家汇疏浚河道时发现了三件青铜兵器:直内有栏,内端弧凹,栏之两端有穿,栏及内端均饰云雷纹。按纹样特征可订为商代中期。但三件之援本形态各异:一件刃部外弧如钺,中间有一圆孔,省去栏和内,即成为形态逼肖的穿孔青铜斧,此又为穿孔石斧即石钺再添一重要例证;另一件呈三角形,前鋒尖锐如喙,上下有刃,是一典型的青铜戈;第三件三面有刃而前刃弧出,体型介于钺、戈之间,似称戈较妥。此件刃部内缘有和长兴铜钺相同的斜方格纹,应是当地制品。袁家汇的发现虽属偶然,其中也似乎包含着钺、戈同源于是斧的可能性。青铜钺的存在时代并不长,很可能属礼仪性的兵器之一。青铜戈则是一种实用兵器,它按着自身的发展道路延续了漫长的时期。

5. 釜、鼎、豆和盃

鼎,曾在我国青铜器时代享有极高的地位,反映出流行或最早使用鼎的部族在某个历史阶段曾享有相当高的威望。苏秉琦教授曾在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学术讨论会上说过:“流行全国广大地区的、以鼎豆壶组合而成的礼器、祭器就是渊源于这一地区。”^③

浙江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都使用陶釜,以后逐渐出现了鼎。早期鼎的腹部往往保留着釜的形态,反映出釜、鼎的亲缘关系。河姆渡各期文化都有釜支子,二期陶灶上附着三个釜支子,恰与鼎之三足相符,似乎也可以认为鼎即由釜加三个釜支子演变而来,由此进一步推论鼎可能导源于釜。但是,河姆渡出现鼎的时间似较马家浜文化为晚,鼎出现以后釜还继续存在;中原裴李岗文化很早就有三足器,这种三足器似乎当时还不作炊器之用,山东滕县北辛鼎已作为炊器。因此,不论马家浜文化还是河姆渡文化,目前都不宜认作是最先使用鼎的文化。但是,马家浜文化鼎的数量进展很快,到良渚文化时期已成为独占性的炊器,此时器形工整,制作相当精致,应该认作是流行用鼎的最早文化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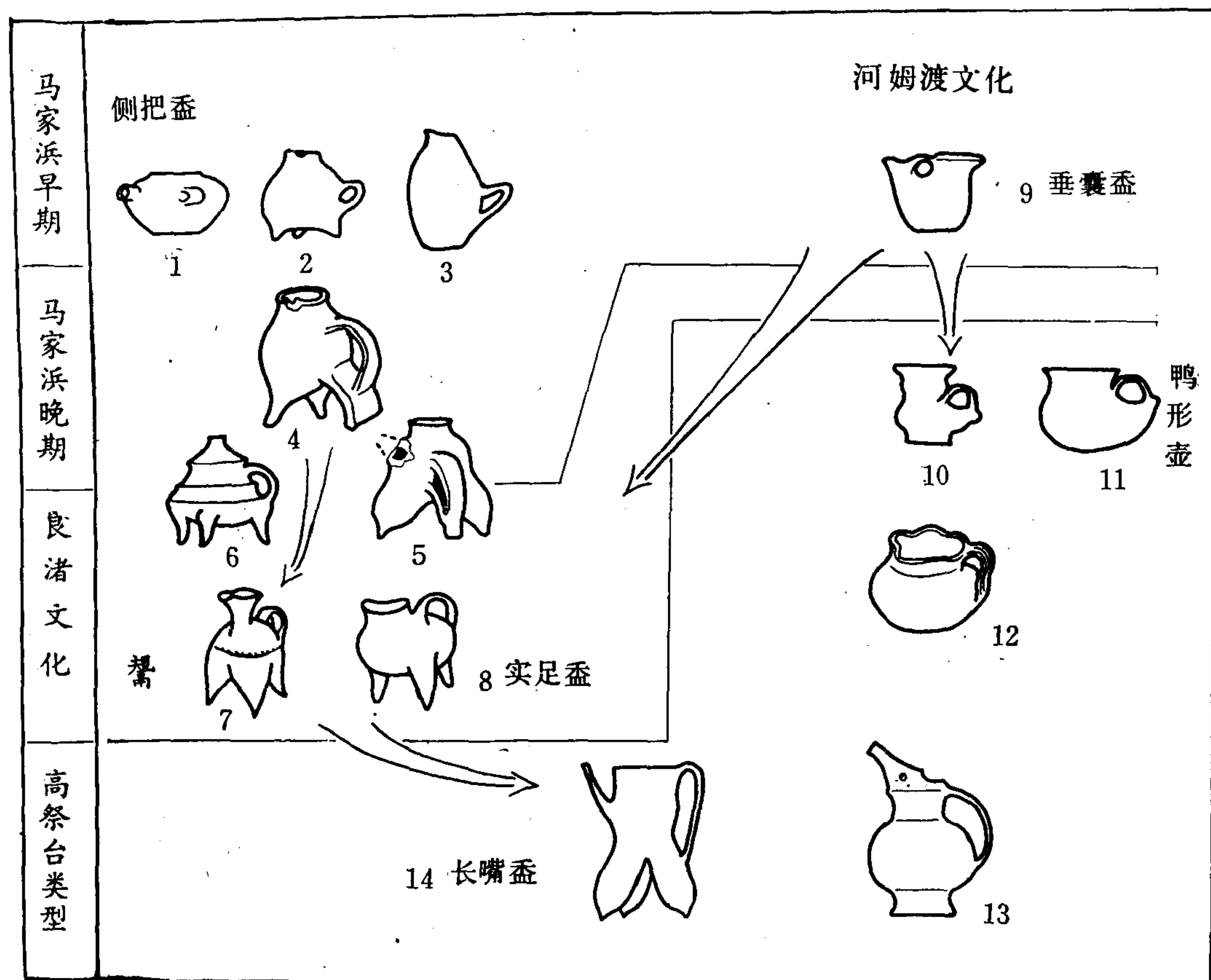
豆,不一定最先出现于浙江。但它和鼎一样,在太湖地区原始文化中占有重要地位。据平湖平邱墩二十八座良渚文化墓葬出土器物的统计,鼎、豆数量相等,均占首位。足见太湖地区在我国进入青铜时代之前,已成为鼎、豆的重要分布地区之一。

盃,浙江出现较早的是侧把式(即嘴与把呈直角相交)盃,主要出现在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的三实足无流的盃,应是侧把式盃的继续。以前我们曾经提到过浙江“以宽大的把手代替第三袋足”的一种异型鬻,在马家浜文化和河姆渡文化均有出土,从安把的特征看,可归入侧把盃的序列,可能是侧把盃发展序列中较晚的一个亚种——袋足

盃，因此可依把手部位的不同将这种盃和大汶口文化鬶的序列明确地区分出来。大汶口文化鬶的演变中，后起袋足鬶的体型特征可以与原先的实足鬶相衔接，但两者间似还有缺档，实足并不直接导致袋足的出现，袋足可能另有所本。两袋足的盃可能比三袋足的鬶稍早，而良渚文化又出现把与流呈一直线的三袋足鬶，可能反映出鲁、浙等沿海地区原始文化交往的复杂关系。

垂囊式盃，发现在河姆渡文化较晚的阶段，其横切面呈椭圆形。良渚文化三锥足盃，其腹部特征颇似垂囊盃，犹如垂囊盃底部加三实足而成，可以视为两地交流的产物。高祭台类型常见一种凹底或带圈足的条纹鸭形壶，出现时代虽晚于良渚文化，但体型上保留着垂囊盃的较多特征，其尖翘的尾端应是垂囊盃小口的退化，此种鸭形壶似可能直接导源于垂囊盃。随后，出现几何形印纹陶带把匣形罐（图五）。

鬶、盃本是形态相近的流汁饮食容器或酒器，它们当是青铜时代同类器之前身。两者可能都起源于我国东部地区，很值得我们重视。



图五 浙江的陶盃

1、2、3. 桐乡罗家角 4. 邱城下层 5. 河姆渡四期 6. 邱城中层 7. 嘉兴雀幕桥 8. 海宁千金角
9. 河姆渡三期 10. 马桥 11—14. 江山肩头弄

6. 玉器及琮、璧

玉是我国古代具有崇高地位的珍贵品。“玉不琢不成器”，玉器是石器制作技术高度发展后的产物。在马家浜文化和河姆渡文化早期就出现了硬质玉玦和大小不一的管、珠。那时的玉器一般体型较小，也较厚实，截面转角方正，并能钻琢弯曲如象鼻状细孔。璜的出现可能稍晚，为崧泽文化所常见，体型加大而器身较薄，有的形如半璧，数量也较前增加。良渚文化用玉之风大盛，几乎所属的遗址均有发现，即便许多小型墓葬也常用玉质饰件陪葬，成为良渚文化的一项重要内涵。此时玉器的品种、数量以及研琢工艺都有很大提高，常以透闪岩类的软玉为主要原料，亦不乏碧玉、黄玉等高级玉料。有以璜、瑗、环、针状坠和多种形状的管珠组合成串的佩挂饰件，同时还可能有用以镶嵌的玉件。特别引人注意的是大型琮、璧，大者高可盈尺，有的还雕镂着饕餮等精美花纹。汪遵国同志对此已有专文论述^⑤。据《周礼》，琮、璧曾是礼地祭天的礼器，以往认为琮璧的起源地是中原地区，所以在C¹⁴测定技术应用之前，一般都把良渚文化的年代订得相当晚。现在，我们还未能将琮璧的形态演变搞清楚，亦未见良渚文化之前琮璧的祖型，但玉质琮璧的出现，和起自马家浜文化的用玉之风及琢玉工艺是相吻合的。按现有的C¹⁴测定年代，可以肯定地认为良渚文化的玉琮、玉璧出现于中原地区之前。

浙江新石器时代文化中，较有特色的文化因素绝不限于上述六个方面。有的是当地先民的创造，有一些是与邻近部族融汇交流的产物。把它们集合起来，就不难看出我国东部沿海长江下游一角的浙江，是我国新石器时代有着相当高度物质文化的地区之一。

三 浙江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后裔

本文第一节曾提到包含有几何形印纹陶的高祭台类型，是浙江境内一种青铜时代的文化遗存。它和良渚文化有地层迭压关系，其年代上限至少可以追溯到相当于中原的商代以前，应和良渚文化的下限相去不远。探讨浙江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后裔，必须对高祭台类型文化内涵进行具体剖析。

该类型有一定数量轮制黑皮陶圈足器和平底器，常见器形有豆和三足盘（瓦足皿），可以看作良渚文化同类器物的继续；破土器和石犁均起自崧泽文化和良渚时期，Ⅱ式以后之诸型式很可能和高祭台类型有关；推测当时种植的作物仍然是稻谷；石器中的石镰亦可以见于良渚文化。炊器方面，既有一定数量的釜和釜支子，又较多地保留着绳纹装饰；鸭形壶和带把匝形罐是垂囊盃的新型式，均可认作对河姆渡文化的继承。几何形印纹陶是高祭台类型制陶业的重要特点，由于所用泥料的特性，在成型上仍然采取古老陈旧的泥条盘筑法。正因为这种胎料的矿物组成含有较高的氧化铝，使印纹陶成为由陶到（原始）瓷的中介物，代表了制陶业的进步。这种胎料与金衢地区一种器表着染以黑色的着黑陶颇为接近，而着黑陶的制法和器形均与良渚文化的黑皮陶迥然有别。虽然良渚文化的陶器中曾出现戳印的某些几何形纹样，但印纹陶几乎不大可能在良渚文化的基础上直接产生出来。根据以上的分析，高祭台类型的内涵，既有来自杭嘉湖地区良渚文化的影响，也有来自宁绍地区的河姆渡文化与金衢地区的山崖尾类型文化的影响，后两地区